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黃舜元 (即黃瑩佩之繼承人)

蘇舜欽 (即黃瑩佩之繼承人)

黃鵬旭 (即黃瑩佩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有如附表一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01 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2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（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	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未於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應予補正。
2	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	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如附表二。
3	提出被繼承人黃瑩佩之除戶謄本，並查報黃瑩佩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。	

03 附表二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
04 （單位：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05

附表1：115店補16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,83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,833	107/5/14	115/1/1	(7+233/365)	15%			36,472.77
	2	違約金		107/5/14	107/6/13	1		否	1,800	1,800
	小計									38,272.77
合計	70,106									